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现就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与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为本次分拆编制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分拆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事项，已在《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 本次分拆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4. 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经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分拆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7. 本次分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本页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褚君浩

习俊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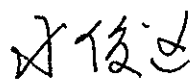
徐建新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本页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褚君浩



习俊通

徐建新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本页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褚君浩

习俊通



徐建新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